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控。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对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调动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完善非独立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完善独立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及证监会发布的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赵庆明 于培友 邢聪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